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阳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处置27,361,300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89.44%，占公司总股本的5.7%。

2、目前司法处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告知函》，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处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阳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1、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质押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杨阳	30,593,322	6.42%	30,513,099	80,223	27,361,300	5.74%	宏信证券
					3,153,099	0.66%	张京豫

2、本次拟被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被司法处置的股份数量（股）	拟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比例	拟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阳	否	27,361,300	89.44%	5.74%

法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2948号民事判决，立案执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杨阳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杨阳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法院拟对上述股票进行处置。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1、杨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